

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

T/HAEPI-01-2019

河南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指南

Guideline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ceptance of
completed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Henan

(发布稿)

2019-5-6 发布

2019-6-1 实施

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发布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总体要求.....	4
5 验收工作流程.....	5
6 验收启动.....	7
7 验收自查.....	7
8 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9
9 实施监测与检查.....	11
10 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11
11 成立验收工作组.....	12
12 提出验收意见.....	13
13 形成验收报告.....	13
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的要求.....	13
15 信息公开.....	13
16 验收资料归档.....	14
环保措施自查报告（样本）	15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指导会员单位和咨询机构在建设项目自主环保验收工作中有效地执行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下简称《办法》）、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河南省环保厅发布的《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豫环办[2018]95 号）等文件要求，规范落实好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要求，推进河南省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行业自律，指导会员单位开展自主环保验收技术服务，特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规定了会员企业和咨询机构开展自主环保验收的工作流程、验收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成立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形成验收报告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信息公开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本文件由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组织制订。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地质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河南力安康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郭显锋 魏贵臣 何新生 李世义 李新 赵根平 杨瑞芳 胡祥营 赵立梅 赵仕沛 刘钟森 成志远 谷兆萍 孙海

本文件由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9 年 5 月 6 日批准。

本文件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本文件由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管理和解释，由起草单位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应用过程中如有需要修改与补充的建议，请将相关资料寄送至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郑州市东明路 21 号院明珠宾馆 1 号楼，邮编 450000)。

YAEK

河南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针对河南省实际，规定了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服务的总体要求，提出了验收流程、验收自查、验收监测方案制订和报告编制、成立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信息公开等内容的可操作性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河南省范围内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建设单位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国家和行政管理部门已发布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的建设项目从其规定，行业验收技术规范中未规定的內容按照本文件执行。生态类项目验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四十八号，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豫环办[2018]95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电解铝（HJ/T 254—200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火力发电厂 (HJ/T 255-200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泥制造 (HJ/T 256-200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城市轨道交通 (HJ/T 403-200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HJ/T 404—200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炼制 (HJ/T 405—200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乙烯工程 (HJ/T 406—200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 (HJ/T 407—200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造纸工业 (HJ/T 408-2007)
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	(HJ/T 431—200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 (HJ 436-200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 (HJ 464—200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 (HJ 552—20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 (HJ 612-20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煤炭采选 (HJ 672-20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工程 (HJ 705-20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纺织染整 (HJ 709-20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涤纶 (HJ 790-20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粘胶纤维 (HJ 791-20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 (HJ 792-20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 (HJ 794-201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	(HJ 820-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造纸工业》	(HJ 821-2017)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指主要因污染物排放对环境产生污染和危害的建设项目。

3.2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

指以资源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等生态环境为特征的开发建设活动，主要对生态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

3.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指在建设项目竣工后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管理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的查验、监测等工作，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主要技术依据。

3.4 环保措施自查报告

指建设单位在启动竣工环保验收后针对开展的自查工作形成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及项目情况、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重大变动情况、竣工环保验收计划、环境保护设施概况、信息公开及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等内容。

3.5 排污许可

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排污单位的申请和承诺，通过发放排污许可证法律文书形式，依法依规规范和限制排污行为，明确环境管理要求，依据排污许可证对排污单位实施监管执法的环境管理制度。

3.6 排污许可证

指排污单位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查发放的允许排污单位排放一定数量污染物的凭证。

3.7 辐射安全许可证

指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的许可证。

3.8 建设过程

指工程项目从策划、评估、决策、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整个建设过程。

3.9 验收期限

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3.10 重大变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非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3.11 非重大变动

指符合产业政策且不在国家、河南省相关部门规定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且项目建设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主要指污染物排放（总量、浓度/速率、厂界）及周围环境敏感点质量达标、未造成生态破坏（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土地荒漠化、土壤盐碱化、生物多样性减少等）加重。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主要包含以下几种情形：

- (1)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投资金额等发生变化但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的；
- (2) 项目建设内容部分发生变化，新方案有利于环境保护，减轻了不良环境影响的；
- (3) 生产能力增加不超过 30%，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的；
- (4) 生产工艺（含原辅材料、设备）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5) 建设地点发生变化（含平面布置调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但未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的情形。

3.12 有关专业技术专家

指具有项目所涉及环保设施建设内容相关的专业知识、经验与技能，是环境保护验收、行业、监测、质控等领域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可以从国家、省、市环保部门成立的环保、环评专家库或省市环保产业协会建立的专家库中遴选。

4 总体要求

4.1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及生态防护措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4.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负责审批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3 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4.4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5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时间、验收期限按照有关部门要求时间完成。

5 验收工作流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流程主要包括工作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成立验收工作组、现场工作、提出验收意见、形成验收报告、信息公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及整理验收档案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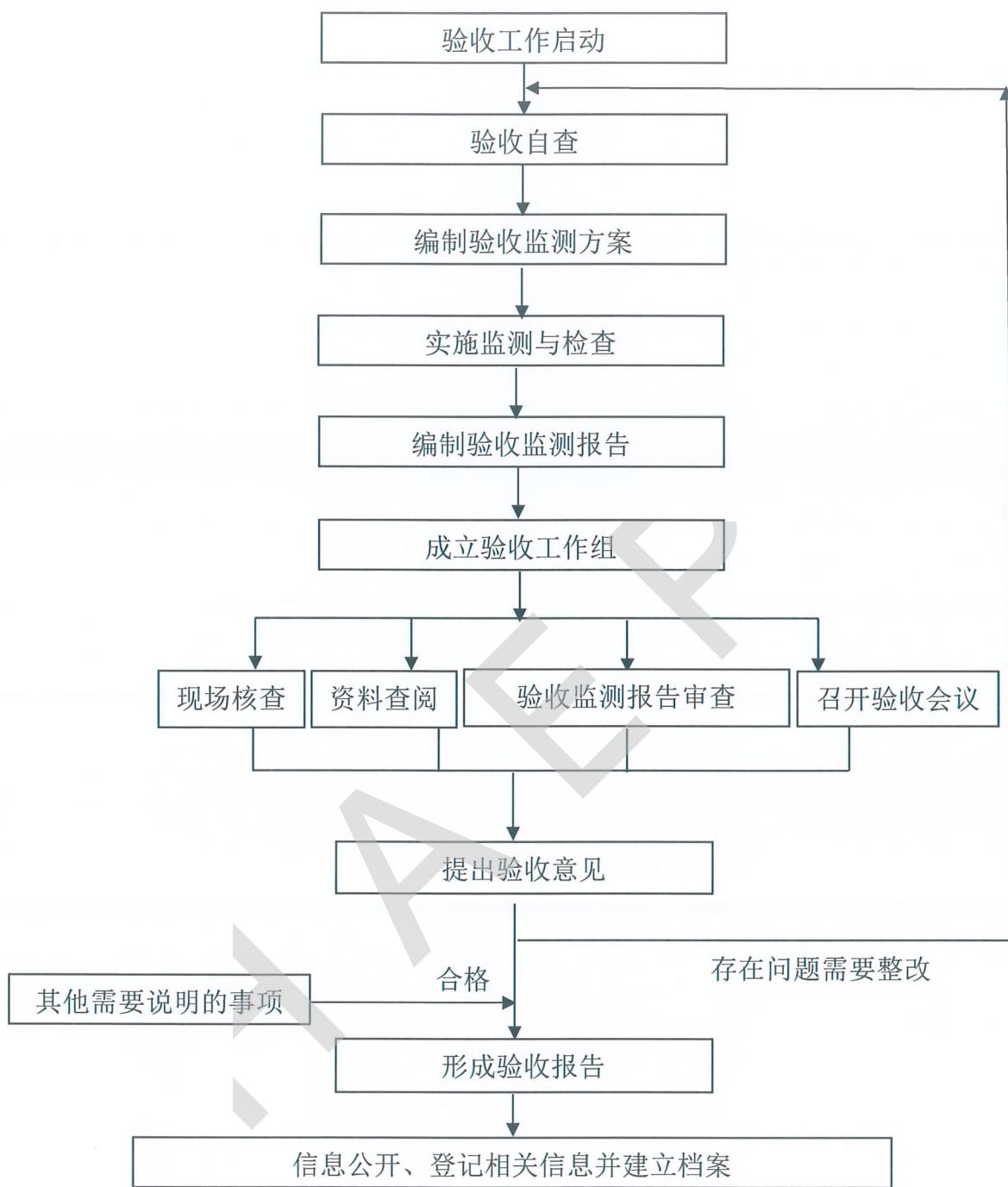


图 1 验收工作程序图

6 验收启动

6.1 确定验收技术机构

6.1.1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技术机构启动验收工作。

6.1.2 建设单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自行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6.1.3 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报告。

6.1.4 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

6.1.5 建设单位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

6.2 查阅资料

6.2.1 建设单位验收工作启动后，需开展资料查阅工作。

6.2.2 收集查阅资料有：项目立项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环保设计资料、施工合同（环保部分）（若有）、施工监理报告（环保部分）（若有）、工程竣工资料等。

6.3 现场踏勘及验收工作方案确定

6.3.1 建设单位或受委托的技术机构需组织开展现场踏勘、了解项目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

6.3.2 根据查阅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

7 验收自查

7.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7.1.1 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环保部门对项目的督查、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变动及相应手续履行情况，需要先申领排污（辐射）许可证的是否按相关管理规定申领了许可证。

7.1.2 手续不全的，需及时办理、依法整改。

7.2 项目建成情况

7.2.1 项目建成情况介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主要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文件，自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依托工程内容及规模等情况。

7.2.2 发生变动的，应及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7.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7.3.1 除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以外，还需要对建设过程中环保专项资金的使用、施工期环保投资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投资、质量、进度控制、是否使用了环保产品认证设备等内容进行介绍。

7.3.2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方面，需有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储运场所及处置设施等情况的介绍。

7.3.3 其他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3.4 环境保护设施必须落实“三同时”建设，否则不得进入验收环节。

7.4 申领许可证

7.4.1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废水、废气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7.4.2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

7.4.3 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应按照规定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

7.5 发生变动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制浆造纸等14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号）以及国家和河南省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有关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编制说明材料在验收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载明。建设项目涉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由环评机构编制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按要求进行公示，其他按地方环保部门要求进行。

7.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备案

7.6.1 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项目，应在项目投产前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6.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需按要求报项目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通过。

7.7 编制《环保措施自查报告》

7.7.1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展开自查，组织编制《环保措施自查报告》。

7.7.2 《环保措施自查报告》应如实反映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的相符性。

7.7.3 建设项目在调试前，应完成《环保措施自查报告》的编制。

7.7.4 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外，建设单位应在投入调试前需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或者登录河南省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公示《环保措施自查报告》全文。

7.7.5 相关报告在调试前送达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7.7.6 自查或验收人员需具备相应专业的能力。

7.8 调试的有关要求

(1) 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

(2) 需要对危险废物经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相关手续，确保调试期间的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方可进行调试。并需在调试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4) 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

8 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8.1 确定验收范围和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和内容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表）及负责审批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8.2 确定验收执行标准

8.2.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2）建设项目排放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包括的污染物，执行相应的现行标准。

（3）对国家和地方标准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决定中尚无规定的特征污染因子，可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工程《初步设计》（环保篇）等的设计指标进行参照执行。

8.2.2 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的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现行有效的环境质量标准。

8.2.3 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

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相关要求进行评价。

8.3 确定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的确定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文件中监测内容的相关要求。

8.4 验收监测方案内容

8.4.1 验收监测方案内容可包括：建设项目概况、验收依据、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执行标准、监测点位布设、验收监测内容、现场监测注意事项、其他环保设施检查内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等。

8.4.2 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8.4.3 石化、化工、冶炼、印染、造纸、钢铁、制药、焦化、污染场地修复等重

点行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需要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9 实施监测与检查

9.1 建设单位开展验收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能力的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并为其监测数据和结论负责。

9.2 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9.3 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行业验收技术规范对工况和生产负荷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9.4 典型行业在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记录，按生态环境部相关推荐方法进行。

9.5 验收监测期间需做好现场及实验室的质量控制。

9.6 需开展对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情况的监测。同时，必要时对周围环境质量状况开展监测。

9.7 验收监测期间，需对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进行检查。

9.8 建设单位有在线监测设施的，在线监测数据可作为验收监测数据之一。

10 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10.1 建设项目调试期间，应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10.2 验收相关技术文件。

(1) 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相关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等国家和本省相关规定要求，开展验收监测，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2) 主要对生态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要求，编制《验收调查报告（表）》；

(3) 辐射类建设项目中属于应先取得相应的辐射安全许可的建设项目，在调试后应立即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填写《辐射类建设项目验收监测表》；

(4) 输变电工程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工程》(HJ 705-2014)编制《验收调查报告(表)》。

10.3 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是在实施验收监测与检查后，对监测数据和检查结果进行分析、评价得出结论。

10.4 报告编制应规范、全面，必须如实、客观、准确地反映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的落实情况。

10.5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或者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可视情况自行决定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或报告表、生态类项目编制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10.6 污染类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设项目概况、验收依据、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内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结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等。

10.7 生态类项目验收调查报告内容需符合《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项目相关生态类环保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10.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格式参考环保部门发布相关技术文件要求。

11 成立验收工作组

11.1 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

11.2 验收工作组可以由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环境监理单位（若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技术支撑单位和环境保护验收、行业、监测、质控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

11.3 验收工作组代表范围和邀请的专家人数，建设单位自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项目验收原则上不少于3名专家。

11.4 有关专业技术专家，可以从国家、省、市环保部门成立的环保、环评专家库或省市环保产业协会建立的专家库中遴选。

11.5 建设单位邀请的专家可根据需要，形成专家意见。

11.6 验收工作组需形成科学合理的验收意见。专家意见建设单位不予采纳的需

在验收意见中说明情况。

12 提出验收意见

12.1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环保措施自查报告》、《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以及专家意见，逐一检查是否存在《办法》第八条所列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提出验收意见。

12.2 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12.3 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后续要求和验收人员信息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

12.4 验收意见需附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包括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身份证号码、签名等。

13 形成验收报告

13.1 验收报告是记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和结果的文件，包括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13.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按《办法》相关要求，将需要说明的情况如实记录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非重大变动项目情况，将分析结果详细记录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

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的要求

1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建设单位应在完成自主验收的基础上，向环境保护部门提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监测（调查）报告和下级环保部门对验收的初审意见。

14.2 建设单位或受委托的技术机构需配合环保主管部门完成建设项目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5 信息公开

15.1 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1）建设单位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调试前，公开竣工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

(2) 建设单位需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15.2 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需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址为 <http://47.94.79.251>），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15.3 建设单位于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原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及日常监管部门。

15.4 建设单位应结合原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公众参与调查的工作内容，选择适当的方式有代表性的开展验收期间的公众参与。

16 验收资料归档

16.1 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结束后需要对相关资料归档。

16.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档案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环保措施自查报告》；
- (3) 验收报告（含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书（表）、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 初步设计（环保篇）或环保设计方案（若有）；
- (5) 施工合同（环保部分）；
- (6) 环境监测报告或施工监理报告（环保部分）（若有）；
- (7) 工程竣工资料（环保部分）；
-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材料；
- (9) 信息公开记录证明（需要保密的除外）；
- (10) 专家意见（若有）。

16.3 建设单位委托技术机构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的，需把委托合同、责任约定等委托涉及的关键材料存入档案。

16.4 建设单位成立验收工作组协助开展验收工作的，需把验收工作组单位及成员名单、技术专家专长介绍等材料存入档案。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环保措施自查报告（样本）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和性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及性质（独资、合资、国有、民营、集体、股份制、其他）：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建、扩建、技改、变更）：

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平方米）：

2. 环评文件审批

XX 年 XX 月由 XX (环评单位名称) 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 XX (环保部门) 审批通过(环保部门批复文号)。

3.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环境监理单位、工程基本情况、实际选址选线、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施工期环境监理情况、施工期环境监测结果等。

4. 项目主要内容及变化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应包括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主要含以下几个方面：

- (1) 主要产品名称,设计生产能力或规模、功能;
- (2) 主要原材料、燃料的名称和用量,用水量、排水量等;
- (3) 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
- (4) 主要辅助设施,如锅炉、泵房、空压站、冷却塔、空调等;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逐一列举）

项目内容	设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变化及说明
主体工程			
辅助工程			
公用工程			
环保工程			
“以新代老”要求			
其它			

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计划

竣工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调试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止。

预计验收期限: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止。

(注: 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

二、环境保护设施概况

环境保护设施概况应反映环保设施名称、类型、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设备安装调试情况, 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废水, 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内容应包括废水总量, 设计进出水水质, 主要特征污染因子, 各工艺构筑物的参数及处理效率, 排水口位置, 在线安装及联网情况, 在线监测因子, 区域排水管网图, 执行标准, 共有几套废水处理设施, 每套设施的处理工艺, 预期处理效果, 处理后废水的排放去向(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应提供排水证明材料)。

废气, 包括工艺废气、锅炉烟气, 污水处理臭气, 厨房油烟气, 以及环评批文中规定的其他废气, 内容中应包括各种废气的处理工艺, 各排气筒的位置、高度、排气量等。

噪声, 应描述噪声源, 噪声源的位置, 降噪措施(如避振减振, 封闭, 吸声隔声等)。

固体废物, 应包括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渣,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气处理粉尘、炉渣等,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包括企业内部循环利用, 委托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以及委托其他单位无害化处理处置。凡是委托其他单位处理处置的均应提供委托合同。如涉及危险废物, 接受危险废物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 如果接收危险废物单位非本省企业, 还必须提供跨省转移许可文件。

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机构, 包括人员安排及培训, 检测仪器、监测设备的配置、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管理维护制度、环保设施岗位操作制度、突发事故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制度(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应至环保部门备案)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三、信息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将建设项目开工前的信息、施工过程中的信息、建成后的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公示时间、网站、页面截图、公众意见反馈情况等）。

四、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要求，提出存在的问题（包括工程问题和管理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整改措施应包括具体整改内容、时间安排等。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

YAEF